HSXM26006-260005

怀柔区琉璃河流域河（沟）道防洪能力提升工程
（勘察）

北京怀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011810240016

朱森之印

勘察合同

4fd9583878644 9d696c6899fece5feb4-20 1020131651638

发　包　人：北京怀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勘　察　人：北京禹冰水利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北京禹冰水利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11.23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北京怀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怀柔区琉璃河流域河（沟）道防洪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名称） 勘察（标段名称）；已接受 北京禹冰水利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勘察人名称，以下简称“勘察人”）对该项目勘察投标。发包人和勘察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发包人要求；

（6）勘察费用清单；

（7）勘察纲要；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万零叁佰零贰元贰角整 （小写¥：2900302.20元）。

4. 项目负责人：康国力。

5. 勘察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合格。

6. 勘察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工作。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勘察人支付合同价款。

8. 勘察人计划开始勘察日期：合同签订日期，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勘察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日期为准。勘察服务期限为 ①前期勘察、初步设计阶段工程地质勘察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②施工详图设计阶段工程地质勘察完成时间：根据工程实际需要；③施工配合及其他服务时间：至工程竣工验收止。

9.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 8 份，合同双方各执 4 份。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北京怀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勘察人：北京禹冰水利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11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6年11 月23 日

4fd958387864 49d696c6899fece5feb4-20261020131651638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勘察费用清单、勘察纲要，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发包人和勘察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勘察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勘察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指由勘察人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

1.1.1.7 勘察纲要：指勘察人在投标文件中的勘察纲要。

1.1.1.8 勘察费用清单：指勘察人投标文件中的勘察费用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勘察人。

1.1.2.2 发包人：指与勘察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勘察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项目负责人：指由勘察人任命，代表勘察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分包人：指从勘察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3　工程和勘察

1.1.3.1　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进行勘察招标的工程。

1.1.3.2　勘察服务：指勘察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制订勘察纲要、进行测绘、勘探、取样和试验等，查明、分析和评估地质特征和工程条件，编制勘察报告和提供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

1.1.3.3　勘察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4　勘探场地：指用于工程勘探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勘探场地组成的其他场所。

1.1.3.5　勘察资料：是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勘察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勘察服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6　勘察文件：指勘察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的工程勘察报告、服务大纲、勘察方案、外业指导书、进度计划、图纸、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　日期

1.1.4.1　开始勘察通知：指发包人按第6.1 款通知勘察人开始勘察的函件。

1.1.4.2　开始勘察日期：指发包人按第6.1 款发出的开始勘察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勘察日期。

1.1.4.3 勘察服务期限：指勘察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勘察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6.2 款、第6.3 款、第6.5 款和第6.7 款约定所作的调整。

1.1.4.4 完成勘察日期：指第1.1.4.3　目约定勘察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28 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勘察费用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勘察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勘察工作后，发包人应付

给勘察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发包人要求；

（7）勘察费用清单；

（8）勘察纲要；

（9）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勘察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勘察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勘察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发包人提供勘察文件。合同约定勘察文件应经发包人批复的，发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基础资料、勘察任务书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勘察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勘察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

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 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完成的勘察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0.2 勘察人在从事勘察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勘察人自行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勘察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3 勘察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发包人要求

1.12.1 勘察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 发包人均有权修改发包人要求，并在修改后 3 日内通知勘察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由此导致勘察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 如果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勘察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勘察人有权拒绝

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勘察人的全部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勘察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始勘察通知

发包人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勘察人发出开始勘察通知。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当按时办理，勘察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勘察人负责办理的勘察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勘察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 提供勘察资料

发包人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勘察人提供勘察资料。

2.6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发包人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 天内，将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勘察人， 由发包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发包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勘察人有权通知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 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勘察人。

3.1.3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勘察人。

3.1.4 发包人代表可以授权发包人的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发包人代表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勘察人。被授权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发包人代表的同意，与发包人代表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

3.2 监理人

3.2.1 发包人可以根据工程建设需要确定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勘察监理。如果委托监理，则监理人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的监理范围、职责权限和总监理工程师信息，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2.2 合同约定应由勘察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勘察文件的审查或批准，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3 发包人的指示

3.3.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勘察人发出指示，发包人的指示应盖有发包人单位章，并由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

3.3.2 勘察人收到发包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

第11 条执行。

3.3.3 在紧急情况下，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勘察人应遵照执行。发包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发包人的正式指示。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只从发包人代表或按第3.1.4 项约定的被授权人员处取得指示。

3.3.5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勘察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4 决定或答复

3.4.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勘察人的勘察工作和（或）勘察文件作出处理决定，勘察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勘察服务期限或勘察费用等问题按第 11 条的约定处理。

3.4.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勘察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作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发包人的批准。

4. 勘察人义务

4.1 勘察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勘察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勘察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勘察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勘察工作

勘察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 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勘察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文件，以及为完成勘察服务所需的劳务、材料、勘察设备、实验设施等，并应自行承担勘探场地临时设施的搭设、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保证勘察作业规范、安全和环保

勘察人应按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 采取各项有效措施，确保勘察作业操作规范、安全、文明和环保， 在风险性较大的环境中作业时应当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防止因勘察作业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5 避免勘探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勘察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保证勘探场地的周边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物体的安全运行。勘察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6 其他义务

勘察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勘察成果文件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勘察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发包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勘察人不得将其勘察的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人。

4.3.2 勘察人不得将勘察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发包人同意勘察人分包工作的，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 1 份分包合同副本，并对分包勘察工作质量承担连带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分包人的勘察费用由勘察人与分包人自行支付。

4.3.4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包括必要的

企业资质、人员、设备和类似业绩等。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项目负责人

4.5.1 勘察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勘察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项目负责人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勘察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勘察人单位章，并由勘察人的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4.5.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

4.6 勘察人员的管理

4.6.1 勘察人应在接到开始勘察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勘察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勘察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勘察人员应相对稳定， 更换主要勘察人员的，应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并向发包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负责人

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4.5.1 项规定执行。

4.6.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勘察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勘探负责人、试验负责人等； 作业人员包括勘探描述（记录）员、机长、观测员、试验员等。

4.6.3 勘察人应保证其主要勘察人员（含分包人）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勘察人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勘察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勘察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勘察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勘察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勘察人应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勘探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设施。

4.8.4 勘察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勘探作业中受到伤害的，勘察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勘察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9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勘察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勘察工作。

5. 勘察要求

5.1 一般要求

5.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规范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勘察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勘察服务，降低工程质量。

5.1.2 勘察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勘察工作，并应符合发包人要求。各项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之间如对同一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应以描述更为严格的内容为准。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完成勘察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11条约定执行。

5.2 勘察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勘察依据如下：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3）工程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

（4）本勘察服务合同及补充合同；

（5）本工程设计和施工需求；

（6）合同履行中与勘察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7）其他勘察依据。

5.3 勘察范围

5.3.1　本合同的勘察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勘察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3.2　工程范围指所勘察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可行性研究勘察、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施工勘察等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4　工作范围指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如有）、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试车（试运行）、竣工验收和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4　勘察作业要求

5.4.1　测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始勘察前 7　日内，向勘察人提供测量基准点、水准点和书面资料等；勘察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发包人要求的基准点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进行测绘。

（2）勘察人测绘之前，应当认真核对测绘数据，保证引用数据和原始数据准确无误。测绘工作应由测量人员如实记录，不得补记、涂改或者损坏。

（3）工程勘探之前，勘察人应当严格按照勘察方案的孔位坐标，进行测量放线并在实地位置定位，埋设带有编号且不易移动的标志桩进行定位控制。

5.4.2　勘探

（1）勘察人应当根据勘察目的和岩土特性，合理选择钻探、井探、槽探、洞探和地球物理勘探等勘探方法，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勘察任务创造条件。勘察人对于勘察方法的正确性、适用性和可靠性完全负责。

（2）勘察人布置勘探工作时，应当充分考虑勘探方法对于自然环境、周边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物体的影响，采用切实有效的措施进行防范控制，不得造成损坏或中断运行，否则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勘察人自行承担。

（3）勘察人应在标定的孔位处进行勘探，不得随意改动位置。勘探方法、勘探机具、勘探记录、取样编录与描述，　孔位标记、孔位封闭等事项，　应当严格

执行规范标准，按实填写勘探报表和勘探日志。

（4）勘探工作完成后，勘察人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及时封孔，并将封孔记录整理存档，勘探场地应当地面平整、清洁卫生， 并通知发包人、行政主管部门及使用维护单位进行现场验收。验收通过之后如果发生沉陷，勘察人应当及时进行二次封孔和现场验收。

5.4.3 取样

（1）勘察人应当针对不同的岩土地质，按照勘探取样规范规程中的相关规定，根据地层特征、取样深度、设备条件和试验项目的不同，合理选用取样方法和取样工具进行取样，包括并不限于土样、水样、岩芯等。

（2）取样后的样品应当根据其类别、性质和特点等进行封装、贮存和运输。样品搬运之前，宜用数码相机进行现场拍照；运输途中应当采用柔软材料充填、尽量避免震动和阳光暴晒；装卸之时尽量轻拿轻放，以免样品损坏。

（3）取样后的样品应当填写和粘贴标签，标签内容包括并不限于工程名称、孔号、样品编号、取样深度、样品名称、取样日期、取样人姓名、施工机组等。

5.4.4 试验

（1）勘察人应当根据岩土条件、设计要求、勘察经验和测试方法特点，选用合适的原位测试方法和勘察设备进行原位测试。原位测试成果应与室内试验数据进行对比分析，检验其可靠性。

（2）勘察人的试验室应当通过行业管理部门认可的 CMA 计量认证，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书、试验人员和试验条件，否则应当委托第三方试验室进行室内试验。

（3）勘察人应在试验之前按照要求清点样品数目，认定取样质量及数量是否满足试验需要；勘察设备应当检定合格，性能参数满足试验要求，严格按照规范标准的相应规定进行试验操作；试验之后应在有效期内保留备样，以备复核试验成果之用，并按规范标准规定处理余土和废液，符合环境保护、健康卫生等要求。

（4）试验报告的格式应当符合 CMA 计量认证体系要求，加盖 CMA 章并由试验负责人签字确认；试验负责人应当通过计量认证考核，并由项目负责人授权许可。

5.5 勘察设备要求

5.5.1 勘察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勘察设备进行作业。勘察人更换合同约定的勘察设备的，应报发包人批准。

5.5.2 勘察人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及时维修、保养或更换勘察设备，包括并不限于钻机、触探仪、全站仪、水准仪、探测仪、测井平台、天平、固结仪、振筛机、干燥箱、直剪仪、收缩仪、膨胀仪、渗透仪等，保证勘察设备能够随时进场使用。

5.5.3 勘察人使用的勘察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人增加或更换勘察设备，勘察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由勘察人自行承担。

5.6 临时占地和设施要求

5.6.1 勘察人应当根据勘察服务方案制订临时占地计划，报请发包人批准。

5.6.2 位于本工程区域内的临时占地，由发包人协调提供。位于道路、绿化或者其他市政设施内的临时占地，由勘察人向行政管理部门报建申请，按照要求制定占地施工方案，并据此实施。

5.6.3 临时占地使用完毕后，勘察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或行政管理部门规定恢复临时占地。 如果恢复或清理标准不能满足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代为恢复或清理，由此发生的费用从拟支付给勘察人的勘察费用中扣除。

5.6.4 勘察人应当配备或搭设足够的临时设施，保证勘探工作能够正常开展。临时设施包括并不限于施工围挡、交通疏导设施、安全防范设施、钻机防护设施、安全文明施工设施、办公生活用房、取样存放场所等。

5.6.5 临时设施应当满足规范标准、发包人要求和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临时设施的修建、拆除和恢复费用由勘察人自行承担。

5.7 安全作业要求

5.7.1 勘察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发包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

划报送发包人批准。

5.7.2 勘察人应当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道路、桥梁、交通安全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周边设施等安全正常地运行。

5.7.3 勘察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加强勘察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

5.7.4 勘察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勘察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且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5.7.5 勘察人应按发包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发包人批准。勘察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5.7.6 勘察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5.7.7 由于勘察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勘察人负责赔偿。

5.8 环境保护要求

5.8.1 勘察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5.8.2 勘察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批准。

5.8.3 勘察人应确保勘探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5.9 事故处理要求

5.9.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勘察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

5.9.2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 应作

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勘察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5.10 勘察文件要求

5.10.1 勘察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相关勘察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勘察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规范可靠，并能够实施。

5.10.2 勘察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勘察阶段的规定要求，满足发包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6. 开始勘察和完成勘察

6.1 开始勘察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勘察条件的，发包人应提前 7 天向勘察人发出开始勘察通知。勘察服务期限自开始勘察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日期起计算。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勘察通知的，勘察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勘察服务期限延误的，发包人应当延长勘察服务期限并增加勘察费用，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合同变更；

（2）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时答复勘察事项；

（3）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勘察；

（4）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勘察费用；

（5）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6）未及时按照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7）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对勘察文件进行审查；

（8）发包人造成周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6.3 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6.3.1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条件、不利物质条件等因素导致周期延误的，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周期和（或）增加费用。

6.3.2 勘察人发现地下文物或化石时，应按规定及时报告发包人和文物部门，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保护；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周期和（或）增加费用。

6.4 勘察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周期延误，勘察人应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5 行政管理部门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延迟原因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6.6 完成勘察

6.6.1 勘察人完成勘察服务之后，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编制勘察文件。

6.6.2 勘察文件是工程勘察的最终成果和设计施工的重要依据，应当根据本工程的勘察内容和不同阶段的勘察任务、目的和要求等进行编制。勘察文件的内容和深度应当满足对应阶段的设计需求。

6.6.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一式八份，应当加盖单位章和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印章；电子文件中的文字为WORD格式、图形为CAD格式，并应使用光盘和U 盘分别贮存。

6.7 提前完成勘察

6.7.1 根据发包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勘察人认为能够提前完成勘察的，可向发包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勘察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勘察费用变动等内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 发包人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勘察而减少勘察费用；增加勘察费用的，所增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7.2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成勘察但勘察人认为无法实施的，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指示后7 天内提出异议，说明不能提前完成的理由。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的勘察服务期限。

6.7.3 由于勘察人提前完成勘察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勘察人因此获得的奖励内容。

7. 暂停勘察

7.1 发包人原因暂停勘察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勘察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勘察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时，勘察人有权暂停勘察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1）发包人违约；

（2）发包人确定暂停勘察；

（3）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2 勘察人原因暂停勘察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向勘察人发出通知暂停勘察，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勘察人承担：

（1）勘察人违约；

（2）勘察人擅自暂停勘察；

（3）合同约定由勘察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3 暂停期间的文件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勘察的，暂停期间勘察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已完部分的勘察文件，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8. 勘察文件

8.1 勘察文件接收

8.1.1 发包人应当及时接收勘察人提交的勘察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发包人已经接收勘察文件。

8.1.2 发包人接收勘察文件时，应向勘察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文件名称、文件内容、文件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8.1.3 勘察文件提交的份数、内容、纸幅、装订格式、电子文件等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 发包人审查勘察文件

8.2.1 发包人接收勘察文件之后，可以自行或者组织专家会进行审查，勘察人应当给予配合。审查标准应当符合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审查的具体范围、明细内容和费用分担，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对于勘察文件的审查期限，自文件接收之日起不应超过 14 天。发包人逾期未做出审查结论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勘察人的勘察文件已经通过发包人审查。

8.2.3 发包人审查后不同意勘察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勘察人，说明审查不通过的理由及其具体内容。勘察人应根据发包人的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勘察文件，并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限重新起算。

8.3 审查机构审查勘察文件

8.3.1 勘察文件需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后，按照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将勘察文件和相关资料报送有关审查机构进行审查。发包人的审查和有关审查机构的审查不减免勘察人因为质量问题而应承担的勘察责任。

8.3.2 对于有关审查机构的审查意见，如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应由勘察人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勘察文件；如需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则由发包人重新修改和提出发包人要求，再由勘察人根据新的发包人要求修改完善勘察文件。

8.3.3　由于自身原因造成勘察文件未通过审查机构审查的，勘察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9.　勘察责任与保险

9.1　工作质量责任

9.1.1　勘察工作质量应满足法律规定、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

9.1.2　勘察人应做好勘察服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责任制度，加强勘察服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勘察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9.1.3　勘察人应当强化现场作业质量和试验工作管理，保证原始记录和试验数据的可靠性、真实性和完整性，严禁离开现场进行追记、补记和修改记录。

9.1.4　勘察人应按合同约定对勘察服务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做详细记录，编制勘察工作质量报表，报送发包人审查。

9.1.5　发包人有权对勘察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和审核。勘察人应为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发包人到勘察场地、试验室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查阅、审核勘察的原始记录和其他文件。发包人的检查和审核，　不免除勘察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9.2　勘察文件错误责任

9.2.1　勘察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勘察人是否通过了发包人审查或审查机构审查，勘察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但因第 1.6.2　项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错误导致的除外。

9.2.2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1　款的约定承担责任。

9.2.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文件不合格的，勘察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造成的勘察费用增加和（或）勘察服务期限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9.3 勘察责任主体

9.3.1 勘察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9.3.2 勘察责任为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项目负责人应当保证勘察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对因勘察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责任。

9.3.3 项目负责人应当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9.4 勘察责任保险

9.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勘察责任险，于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勘察责任险的保险单副本或者其他有效证明，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9.4.2 工程勘察责任险的保险范围，应当包括由于勘察人的疏忽或过失而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以及由于事故引发的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赔偿等。

9.4.3 发生工程勘察保险事故后，勘察人应按保险人要求进行报告，并负责办理保险理赔业务；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由勘察人自行补偿。

10. 设计和施工期间配合

10.1 设计期间配合

10.1.1 设计配合指勘察人配合设计人，在设计期间对本工程进行的补充勘察或其他配合工作。

10.1.2 勘察人应当根据设计工作需要，对勘察报告和资料文件中的不完善或者错误之处，进行验证、补充或者修改； 如遇不利的工程地质条件，勘察人应与设计人研讨并提出解决建议。

10.2 施工期间配合

10.2.1　施工配合指勘察人配合施工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对本工程进行的补充勘察或其他配合工作，直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为止。

10.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派赴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在施工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10.2.3　勘察人应在本工程的施工期间，积极提供勘察配合服务，进行勘察技术交底，委派专业人员配合施工承包人及时解决与勘察有关的问题，参与基坑基底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10.2.4　发包人应当组织勘察技术交底会，由勘察人向发包人、监理人和施工承包人等进行勘察交底，对本工程的勘察意图、勘察文件和施工要求等进行系统的说明和解释。

10.2.5　工程施工完毕后，发包人应当组织投产试车（试运行）和工程竣工验收，勘察人参加验收并出具本单位的验收结论。

11.　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勘察服务期限和勘察费用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勘察范围发生变化；

（2）除不可抗力外，非勘察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3）非勘察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勘察；

（4）非勘察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勘察及恢复勘察。

11.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11.2　合理化建议

11.2.1　合同履行中，勘察人可对发包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发包人，被发包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 11.1 款约定。

11.2.2　勘察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1.2　勘察费用实行发包人签证制度，即勘察人完成勘察项目后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通过验收后由发包人代表对实施的勘察项目、数量、质量和实施时间签字确认，以此作为计算勘察费用的依据之一。

12.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定纲要，进行测绘、勘探、取样、试验、测试、分析、评估、配合审查等，　编制勘察文件，设计施工配合，青苗和园林绿化补偿，占地补偿，扰民及民扰，占道施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　农民工工伤保险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12.1.4　发包人要求勘察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发包人另行支付。

12.2　定金或预付款

12.2.1　定金或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勘察。定金或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2.2　发包人应在收到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将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给勘察人；勘察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12.2.3　勘察服务完成之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勘察人的原因解除合同时，定金不予退还。

12.3　中期支付

12.3.1　勘察人应按发包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发包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12.3.2 发包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勘察人；勘察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2.4 费用结算

12.4.1 合同工作完成后，勘察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发包人提交勘察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4.2 发包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勘察人；勘察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4.3 发包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勘察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勘察人重新提交。勘察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5 条的约定执行。

12.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2.3.3 项的约定执行。

13.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3.1.1 不可抗力是指勘察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3.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3.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3.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3.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3.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3.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勘察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3.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3.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4. 违约

14.1 勘察人违约

14.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勘察人违约：

（1）勘察文件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2）勘察人转包、违法分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

（3）勘察人未按合同计划完成勘察，从而造成工程损失；

（4）勘察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5）勘察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1.2 勘察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向勘察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勘察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勘察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发包人损失等。

14.2 发包人违约

14.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勘察费用；

（2）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停止；

（3）发包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2.2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勘察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暂停勘察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勘察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勘察人损失等。

14.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5. 争议的解决

发包人和勘察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fd95838786449d696c6899fece51eb4-20261010131651638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3 工程和勘察

1.1.3.1 工程：怀柔区琉璃河流域河（沟）道防洪能力提升工程。

1.1.3.4 作为勘探场地组成的其他场所：_____/_____。

1.3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_____。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同通用条款解释顺序。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勘察文件的提供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供勘察文件的期限：签订勘察合同后 30 日历天。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供勘察文件的数量：一式四份。

合同约定勘察文件应经发包人批复的，发包人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 日内。

配合周期：自项目开工之日起，至项目竣工之日止。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①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②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③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如规划许可证。

发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

发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各 1 份。

1.7 联络

1.7.2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 5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北京市怀柔区红螺东路21号北京怀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待定。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010-61614988。

勘察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西里26号院1号楼3层312。

勘察人指定的接收人：康国力。

勘察人指定的联系方式：010-68725279。

1.8 转让

关于合同权利和义务的转让：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10 知识产权

1.10.1 勘察人完成的勘察工作成果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合同当事人关于保密的约定：①双方在签订、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对获取、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将对方的商业秘密以任何方式透露或泄露给任何第三方。②前述的“商业秘密”，指任何一方未对外公开的商业信息、经营信息和技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情况、薪酬体系、员工名单（通讯）、管理制度、合同条款、招标文件、工程图纸、规划图纸与文件等。③保密期限 10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本合同终止，不影响保密条款的法律效力。

1.12 发包人要求

1.12.1 因发包人要求错误或修改导致勘察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处理方法：协商解决。

2. 发包人义务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证件和批件：项目建议书批复、可研批复、初步设计批复。

由勘察人负责办理的证件和批件：按委托人要求。

2.6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2.7 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生产的特别要求

2.7.1 在履行合同中，勘察人对自身工作人员及发包人的安全负责，勘察人的工作人员在作业场地进行勘察时，必须注意交通、自然环境和工程施工等方面的安全，包括可能的潜在危险和勘察人员的人身安全等，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和工器具，避免造成勘察人员发生工伤事故或人身财产损害。

2.7.2 若勘察人在勘察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造成发包人或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勘察人应承担全部赔偿及法律责任。

2.7.3 本合同协议书项下合同价款金额已包含安全生产防护费用，发包人无须另行支付。

2.7.4 即便因发包人未提供上述资料（见通用条款所述）、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实，勘察人也应尽专业的审慎义务，采取必要的保障措施，否则应自行承担相关安全责任。

3. 发包人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3.1.1 发包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如下：

姓名：宋振　联系方式：13901310234。

授权范围：负责与勘察人联系。

授权期限：至工程竣工验收止。

3.2 监理人

3.2.1 发包人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勘察监理：/。

监理人名称：/。

监理人的监理范围：/。

监理人的职责权限：/。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注册证书编号：/　联系方式：/。

3.3 发包人的指示

3.3.4 勘察人取得发包人指示的途径：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

3.4 决定或答复

3.4.2 发包人对勘察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的时限：发包人自收到勘察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之日起 7 日内。

4. 勘察人义务

4.1 勘察人的一般义务

4.1.6 其他义务

勘察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勘察人应测算并预估建设工程产生建筑垃圾的种类和数量，并纳入建设工程勘察成果文件；

(2) 勘察人应在勘察成果文件中考虑垃圾分类、进行可回收材料勘察，优先使用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

(3) 勘察人应按勘察任务书和技术要求并依据有关技术标准进行工程勘察工作；

(4) 勘察人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5) 勘察人在提交成果资料后，应为发包人继续提供后期服务；

(6) 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期间发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文物主管部门报告并妥善保护；

(7) 勘察(测)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测），提供的勘察（测）文件必须真实、准确，满足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需要；

(8) 勘察（测）单位在勘察（测）作业时，应当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9) 勘察（测）单位和有关勘察（测）人员应当对其勘察（测）成果负责；

(10) 勘察人开展工程勘察活动时应遵守有关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11) 勘察人在燃气管道、热力管道、动力设备、输水管道、输电线路、临街交通要道及地下通道（地下隧道）附近等风险性较大的地点，以及在易燃易爆地段及放射、有毒环境中进行工程勘察作业时，应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

(12) 勘察人应在勘察方案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并在合同履行期间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作业现场环境；

(13) 发包人如提出进一步完善勘察的要求，勘察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勘察，并提出成果。

(14) 勘察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完成普测全部外业、内业工作，按时提交合格普测成果报告、图纸及电子资料；普测成果深度、精度须满足项目立项、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交底及规划报审要求。

(15) 普测实施期间，勘察人须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赴现场开展探测作业；项目后续设计、施工阶段，勘察人应提供普测成果后续技术服务，接到发包人通知后，及时到场配合管线交底、现场答疑、管线点位复核、设计方案调整论证等相关工作。

(16) 若普测成果存在漏测、错测、数据偏差等质量缺陷，勘察人须在发包人规定时限内无偿完成复测、补测、成果修改，由此造成工期延误、项目损失由勘察人承担。

(17) 勘察人负责普测成果的资料归档，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全套纸质版、可编辑电子版成果资料，配合完成普测成果报审、备案工作。

(18) 普测作业须遵守属地管线权属单位管理要求，作业前按规定办理相关进场、掘路/探测手续。

4.2 履约保证金

关于履约保证金的约定：无。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2 允许勘察人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得分包。

4.3.3 分包人勘察费用的支付：/。

4.5 项目负责人

4.5.4 项目负责人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的职责：/。

被授权人员姓名：/。

授权范围：项目勘察相关技术问题。

4.6 勘察人员的管理

4.6.2 主要勘察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勘探负责人、试验负责人等；

作业人员包括：勘探描述（记录）员、机长、观测员、试验员等。

4.10 勘察人员的安全生产防护

若勘查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勘察人对自身工作人员及发包人的安全负责，勘察人的工作人员在作业场地进行勘察时，必须注意交通、自然环境和工程施工等方面的安全，包括可能的潜在危险和勘察人员的人身安全等，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和器具，避免造成勘察人员发生工伤事故或人身财产损害。本合同项下合同价款金额已包含安全生产防护费用，发包人无须另行支付。

5. 勘察要求

5.1 一般要求

5.1.3 勘察人完成勘察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

勘察人完成勘察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勘察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勘察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勘察费用和（或）勘察周期延长的，勘察人在投标报价阶段已充分考虑，并已将相关费用和工期影响计入了签约合同价和工期控制措施中。

5.2 勘察依据

本工程的勘察依据如下：

(1) 《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 55017-2021）；

(2)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 55002-2021）；

(3) 《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 55003-2021）；

(4) 《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GB 50487-2008）（2022年版）；

(5) 《中小型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SL 55-2005）；

(6)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年版）；

(7) 《北京地区建筑地基基础勘察设计规范》（DBJ11-501-2009）（2016 版）；

(8) 《水利水电工程地质测绘规程》（SL/T 299-2020）；

(9) 《水工建筑物抗震设计标准》（GB 51247-2018）；

(10) 《建筑抗震设计标准》（GB/T 50011-2010）（2024年版）；

(11) 《室外给水排水和燃气热力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 50032－2003）；

(12)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

(13) 《岩土工程基本术语标准》（GB/T 50279-2014）；

(14) 《水利水电工程钻探规程》（SL/T 291-2020）；

(15) 《建筑工程地质钻探与取样技术规程》（JGJ/T 87-2012）；

(16)《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 50123-2019）；

(17)《土的工程分类标准》（GB/T 50145-2007）；

(18)《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 120-2012）；

(19)《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 79-2012）；

(20)《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 94-2008）；

(21)《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 18306-2015）；

(22)《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 79-2012）；

(23)《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DB11/489-2024）；

(24)《建筑与市政工程抗浮勘察标准》（DB11/T 2241-2024）；

(25)《城市建设工程地下水控制技术规范》（DB11/1115-2014）；

(26)《岩土工程勘察作业安全标准》（DB11/T 2242-2024）；

(27)《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0年版）；

(28)《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37号）；

(29)《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17）；

(30)《1:500、1:1000、1:2000 外业数字测图技术规程》（GB/T 14912-2017）；

(31)《全球导航卫星系统（GNSS）测量规范》（GB/T 18314-2024）；

(32)《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T12898-2009）；

(33)《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34)《北京市基础测绘技术规程》（DB11/T 407-2017）；

(35)《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CJJ/T 73-2019）；

(36)《水利水电工程测量规范》（SL197-2013）；

(37)《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2023）；

(38)《管线测量成果质量检验技术规程》（CH/T 1033-2014）；

(39)《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2009-2010）；

(40)《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18316-2008）；

(41)《工程测量技术规程》（DB11/T339-2016）；

(42)《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DB11/T316-2015）；

(43)《测绘作业人员安全规范》（CH1016-2008）。

如上述规范和标准如发生不一致时，则以要求最为严格的规范、规程或标准作为工作依据。

5.3 勘察范围

5.3.2 工程范围：本项目涉及山区沟道共计6条，分别为：琉璃河、河北沟、崎峰茶东沟、得田沟、琉璃庙南沟、西湾子沟，除河北沟上游段属雁栖镇，其余沟道均属琉璃庙镇。

5.3.3 阶段范围：包括初步设计阶段工程地质勘察、施工详图设计阶段工程地质勘察及施工配合等。

5.3.4 工作范围：**包括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控制测量、地形图测量、断面测量等）、地下管线探测、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竣工验收和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

5.4 勘察作业要求

5.4.1 测绘

（1）发包人向勘察人提供测量基准点、水准点和书面资料等的期限：_____/____。

（2）对本项目建设红线范围内及项目实施必需的周边延伸区域开展地下管线普测工作，查明区域内现状给排水、燃气、热力、电力、通信等各类地下管线的平面位置、埋深、管径、材质、权属、运行状态、附属构筑物。

（3）开展现场实地探测、点位复核、外业测绘、内业数据整理，绘制综合管线平面图、断面图，建立管线成果数据库。

（4）普测成果应符合现行国家、北京市地方规范，满足规划、施工图勘察设计、施工开挖、管线迁改及报审备案要求。

（5）负责普测成果自检、校核，配合发包人、监理、第三方审查单位对普测成果进行核查验收。

（6）普测过程中同步做好现场安全防护，探测作业不得损坏既有管线设施，如因勘察单位探测操作不当造成管线损毁、财产损失及第三方索赔，由勘察单位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与费用。

5.6 临时占地和设施要求

5.6.5 临时设施的修建、拆除和恢复费用的承担：____勘察人____。

5.7 安全作业要求

5.7.1 勘察人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批准的期限：____5个工作日____。

5.8 环境保护要求

5.8.2 勘察人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批准的期限：____5个工作日____。

6. 开始勘察和完成勘察

6.1 开始勘察

4fd95838f26449d696c6899fece5feb4 2026102013161638

6.1.1 开始勘察条件：合同签订之日起。

6.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勘察通知的，勘察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8）发包人造成周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服务期限延误的处理方法：协商解决。

6.3 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6.3.1 导致周期延误的异常恶劣气候条件、不利物质条件等因素：/。

6.4 勘察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勘察人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见下文违约责任。

勘察人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签约合同价的 15%。

6.6 完成勘察

6.6.3 勘察文件的形式：按通用条款执行。勘察文件提交的份数、内容、纸幅、装订格式、电子文件等要求，以专用合同条款第 8.1.3 项约定为准。勘察文件提交的份数、内容、纸幅、装订格式、电子文件等要求，以专用合同条款第 8.1.3 项约定为准。

6.7 提前完成勘察

6.7.1 发包人接受勘察人提前完成勘察建议书的，其费用承担：/。

6.7.3 勘察人提前完成勘察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奖励：/。

7. 暂停勘察

7.1 发包人原因暂停勘察

（3）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2 勘察人原因暂停勘察

（3）合同约定由勘察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8. 勘察文件

8.1 勘察文件接收

8.1.3 勘察文件提交的份数、内容、纸幅、装订格式、电子文件等要求：

1. 勘察文件的份数要求：纸质勘察成果文件（勘察报告、试验资料、图纸、计算书等） 6套 。

2. 勘察文件的内容要求：须包含勘察报告正文、附图、附表、试验检测资料、原始勘探记录等全套勘察成果，满足本项目防洪提升工程设计、审查及报批使用要求，成果内容符合现行工程勘察相关规范及委托人提出的技术要求 。

各阶段成果文件深度：

（1）前期勘察工程地质勘察成果文件包括：

1） 进行区域构造稳定性研究，确定场地地震动参数，并对工程场地的构造稳定性作出评价。

2） 初步查明工程区及建筑物的工程地质条件，存在的主要工程地质问题，并作出初步评价。

3） 进行天然建筑材料初查。

（2）初步设计阶段工程地质勘察成果文件包括：

1） 根据需要复核或补充区域构造稳定性研究与评价；

2） 查明水文地质、工程地质条件，评价存在的工程地质问题，预测蓄水后的变化，提出工程处理措施建议；

3） 查明工程建筑物区的工程地质条件，评价存在的工程地质问题，为建筑物设计和地基处理方案提供地质资料和建议；

（3）施工详图设计阶段工程地质勘察成果文件包括：

1） 对初步设计报告评审中要求补充论证的施工中出现的工程地质问题进行勘察；

2） 优化设计所需的专门性工程地质勘察；

3） 进行施工地质工作，检验、核定前期勘察成果；

4） 提出对工程地质问题处理措施的建议。

3. 勘察文件的纸幅要求：报告正文采用 A4 幅面，图纸采用 A3/A4 标准图幅，大图可按规范折叠为 A4 规格 。

4. 勘察文件的装订要求：图纸折叠规范、图签外露 。

5. 电子勘察文件的要求：提供 WORD 及 PDF 版完整勘察报告（含全部图纸、附件，带签章），同时提供 CAD 版矢量图纸文件；所有电子文件刻录至光盘及U盘存储（2份） 。

6. 其他要求： 所有成果文件须加盖勘察单位公章、注册岩土工程师执业印章；成果深度、质量须满足水利 / 河道工程勘察规范，可直接用于施工图设计及项目报审。 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若有不一致时，以纸质文件为准 。

8.2 发包人审查勘察文件

8.2.1勘察文件审查的具体范围：初步设计阶段工程地质勘察、施工详图设计阶段工程地质勘察。

勘察文件审查的明细内容：勘察成果报告、试验资料等 。

勘察文件审查的费用分担：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勘察文件审查会议，并由勘察人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

8.2.2 发包人对于勘察文件的审查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9.4 勘察责任保险

9.4.1 关于工程勘察责任险的约定：_____。

10. 设计和施工期间配合

10.2 施工期间配合

10.2.2 发包人为勘察人派赴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的条件： 不提供 。

11. 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 勘察服务期限和勘察费用的调整方法：勘察服务期限按照变更引起的延误时间顺延，勘察费用不予调整 。

11.2 合理化建议

11.2.2 勘察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的奖励： ___/___。

4fd9583c786449d696c6899fece5feb4-202210201651638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总价合同，按照勘察投标报价的勘察费即为合同价格。

合同价格调整方式：本勘察合同中，勘察费除按批复的投资额进行调整外，勘察过程中发生的方案调整、施工图调整、设计变更、物价上涨等内容均不调整勘察费。勘察费最终结算金额以发改委决算审计（或财政结算评审）审定金额为准。同时，勘察费最终的结算金额不能超过概算批复的勘察费金额，即最终以发改委决算审计（或财政结算评审）金额及勘察费概算批复金额中低者作为勘察费最终结算金额 。

合同风险范围划分：本合同总价已包含完成本合同 5.3 条全部勘察范围、全部阶段及工作内容所涉及的人工、设备、测绘勘探取样试验、报告编制、图纸、成果签章、现场安全文明、环境保护、临时占地恢复、青苗补偿、施工配合、技术交底、竣工验收配合、专家审查会务费、增值税及全部风险费用；除本合同明确约定可调整情形外，其余风险全部由勘察人承担。

12.1.3 合同价格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

（1）合同价款为含税价，增值税税率为 6% ；

（2）如遇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政府政策修订导致税费计算依据发生变化的，按变化后的税费计算依据执行。

12.2 定金或预付款

12.2.1 定金或预付款的额度：本合同签订生效且政府投资资金到位后20个工作日内，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申请，发包人20个工作日内向勘察人支付合同价的20%作为预付款，如因政府资金拨付审批时间拖延，致使发包人不能及时支付勘察人合同价款时，发包人可以延迟相应合同价款的支付，该延期支付不能视为发包人违约 。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方式：本合同签订生效且政府投资资金到位后2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以转账方式支付勘察预付款

定金或预付款的抵扣方式：合同结算时，预付款抵作勘察费 。

若勘察人不及时提供正规等额发票的，发包人有权暂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2.3 中期支付

12.3.1 中期支付申请的格式及份数：纸质盖单位章的申请6份 。

12.3.2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中期支付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2.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其支付约定：

（1）勘察人完成全部现场勘察工作并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 2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50% ；

（2）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全部勘察工作成果，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 2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80% 。

（3）最终结算应以财政评审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评审结果为结算依据，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至勘察费最终结算金额的 100% ；

（4） 勘察人同意，如因政府资金拨付审批时间拖延，致使发包人不能及时支付勘察人合同价款时，发包人可以延迟相应合同价款的支付，该延期支付不能视为发包人违约 。

12.4 费用结算

12.4.1 勘察费用结算申请的份数：纸质盖单位章的申请 6份 。

勘察费用结算申请的提交期限： 完成所有本合同约定的勘察工作后，待发改委评审（或财政结算评审）后，且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并取得勘察人提交的付款申请后 15个工作日内 。

12.4.2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费用结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2.4.3每次发包人付款前，勘察人应提供正规等额发票，若勘察人不提供正规等额发票的，发包人有权暂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3.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3.1.1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同通用合同条款 。

13.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3.3.1 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勘察工作的费用支付： 由双方按照实际完成工作量占总工作量比例确定 。

14. 违约

14.1.3 勘察人违约责任承担

(1) 勘察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每违约一次，按勘察总费用的【3】%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勘察人其他违约责任：

① 勘察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逾期完成现场勘察工作或逾期提交勘察工作成果的，每逾期提交一天，按合同总价款8‰ 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日提交的，除向发包人按前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同时应再支付总收费【 10 】%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② 勘察人对交付的勘察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此增加的费用均由勘察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③ 由于勘察人的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时，勘察人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补救，向发包人支付勘察费用 20%的违约金，并向发包人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④ 如因勘察人的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或终止的，双方按勘察人实际完成且经发包人认可的工作量结算费用；勘察人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费用中对应未完成工作部分的数额，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若勘察人存在转包、伪造成果、重大质量事故等根本违约情形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人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⑤ 勘察人违反本合同项下保密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勘察人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勘察费用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3) 勘察人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勘察人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勘察费用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勘察人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发包人有权自应付给勘察人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4) 勘察人擅自更换勘察团队人员的违约金：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勘察人不得擅自更换其勘察团队人员，否则，如勘察人擅自更换勘察负责人的，每发生一次，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万元/人的违约金，如勘察人擅自更换其他勘察人员的，每发生一次，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2 万元/人的违约金。如勘察人确因客观原因需更换其勘察团队成员的，应提前十日通知发包人，且应重新委派足够胜任的勘察人员，勘察人重新委派的勘察人员在上岗前，应经发包人确认。

(5) 勘察人须配合发包人现场工作，接到发包人通知后【例如：2小时内】到场，参与现场踏勘、验槽、问题核查、技术答疑等工作。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逾期不到场的，每发生一次，勘察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元；累计3次及以上拒不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单方扣减合同价款，违约金上限扣除不超过合同价款30%，并保留索赔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第三方损失的权利。违约金发包人可直接在应付勘察费中扣除。

(6)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勘察人存在违约情形的，勘察人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公告费、交通费、食宿费、鉴定费、审计费、调查费、保全费等。勘察人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发包人有权自应付给勘察人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14.1.4发票违约条款

（1）付款方应当向收款方提供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所需的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等基本信息；

（2）收款方应及时向付款方提供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付款方取得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支付合同款项，否则付款方不予支付合同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如收款方开具、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相关政策，虚假、无效、不规范、基础信息错误、种类错误、迟延送达等，无法通过税务部门认证或不能抵扣的，收款方应当承担重新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5. 合同的解除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勘察人支付已完成工作量相对应比例的合同价款后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及时将自有设备和人员撤出作业场地，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 争议的解决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约定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北京市怀柔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 其他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勘察人的工作人员应服从发包人的管理，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人及时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勘察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及时参加各类工作会议。

(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经提前十日书面通知勘察人，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如发包人单方解除本合同，对于勘察人在合同解除前已经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支付合理的费用，具体可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4fd9583878644 9d696c6899 ecfe4 902610 0131651638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怀柔区琉璃河流域河（沟）道防洪能力提升工程**

工程项目地址：**北京市怀柔区琉璃庙镇、雁栖镇**

发包人（甲方）：**北京怀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人（乙方）：**北京禹冰水利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勘察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勘察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勘察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勘察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监理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加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相关法规，认真履行勘察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第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勘察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勘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与工程勘察合同期限一致。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 8 份，由甲乙双方各执 3 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 1 份。

甲方单位：北京怀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单位：北京禹冰水利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红螺东路21号北京怀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西里26号院1号楼3层312

电话：010-61614988

电话：010-68725279

2026年11月23日

2026年11月23日

4fd95838786449d696c6899fee5feb4-20261020131651636